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6/34
20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6年2月3日至3月14日
临时议程项目2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5/26号决议所提交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5/26号决议中, 审议了秘书长就“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所作的报告(E/CN.4/1985/30), 对秘书长拟定报告表示感谢, 并鼓励他根据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适当的情况下继续作出努力, 向各国提供实际援助, 协助其执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特别是《国际人权公约》。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审议各种方法和途径, 并在现有物质条件下采取适当措施, 促进向那些表示在人权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双边援助。委员会还进一步建议, 如果应某国政府的要求正在审议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 应适当在同时考虑资料组织问题和/或在有关国家为特定的政府人员开设培训班, 使其了解国际人权准则的规定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最后, 委员会请秘书与有关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审议为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规划内执行各项目而使用自愿捐款的可能性。

2. 在同一届会议上, 委员会还就向玻利维亚、赤道几内亚、海地和乌干达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问题单独通过了决定(特别参见第1985/34/30和27号决议)。委员会向玻利维亚、赤道几内亚、海地和乌干达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问题的情况资料将载于本报告的增编。

一、为各国提供实际援助，以协助其实施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3.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85/26 号决议，立即采取了措施，以执行所通过的咨询服务方案方向。随后秘书长于 1985 年 4 月 1 日向各国政府送交了一份口头照会，指出委员会要求颁发人权奖金时要特别注意那些与负责执行国际人权公约有关的政府官员。秘书长宣布，那些准备研究与执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有关问题题目的候选人在授予奖金时应受到优惠待遇。秘书长还进一步指出，如各国在提名候选人时考虑到这一点，将会受到欢迎。作为指导性的说明，他还进一步指出，凡是工作与执行国际人权公约有关的人似乎主要包括那些受命拟定立法、以便使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生效者和/或编写报告、以便提交根据这些公约所设立的专家机构者；那些在全国性机构中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者；以及在政府各部直接从事执行人权领域的国际公约者。

4. 1985 年 4 月 12 日备忘录将上述口头照会的内容通知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各国办事处所有驻地代表，并通知他们特别注意今后应将奖金主要授予那些以某种方式直接从事执行国际人权准则行动的候选人。有关 1985 年计划的参加范围、奖金的性质和接受国的名单以及各研究员的研究专题等资料将载于本文增编中。

5.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愿望，并为各国在执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方面提供实际援助，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人权中心的积极支持和合作下，连续举办了三期试验训练班，集中对那些工作与执行国际人权公约有关的人进行培训。第一期训练班于 1985 年 6 月在巴巴多斯举行，面向加勒比地区。第二期训练班将在 1986 年上半年在非洲举行。准备于 1986 年 12 月在亚洲地区举办第三期训练班。那些曾参加过过去举办的训练班的人认为这一作法非常有价值。这一试验项目的资金主要来自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收到的自愿捐款，待结束后，将对此作一评价，以将这一系列训练班永久化。

6. 根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85/26 号决议中所提出的建议，在应某国政府的要求审议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问题时，应适当考虑组织资料问题，和/或就国际人权准则规定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为有关国家的合适政府人员举办训练班。

秘书长为此专门书面通知了玻利维亚、赤道几内亚、海地和乌干达政府，提出在这些国家中协助其组织资料，和/或为合适的政府人员举办训练班。希望能于1986年在这些国家组织一些这样的训练班。

二、促进对各国的双边援助

7. 委员会在其1985/26号决议第2段中请秘书长审议各种方式方法，并在现有条件下采取措施，以促进对那些表示在人权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进行双边援助。从本报告涉及的向单个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部分中可以看出，秘书长专门将玻利维亚和乌干达政府所提交的项目转交给了其他国家的政府和国际机构，请它们考虑在实施这些项目时可以提供何种援助。

三、为实施咨询服务方案内项目提供自愿捐款

8.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5/26号决议第三段中请秘书长与有关政府和政府间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审议为实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内项目使用自愿捐款的可能性。如以上第5段所指出的那样，就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举办一系列自愿培训班，其资金是来自联合国培训研究所收到的自愿捐款。秘书长还与有能力进行捐助的有关国家的政府进行了接触，请其自愿捐助，以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内项目。例如，秘书长正在就其能否资助有关反对任意和草率处决制定标准立法规定的项目与某国政府进行接触。

9. 根据现行的《联合国金融规则和条例》，可以为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活动而设立信托基金。因此，秘书长请委员会各成员国就是否应进一步探讨最终就人权领域咨询服务设立信托基金问题表明立场。¹

四、专题讨论会

10. 人权委员会在其有关剥削童工问题的1984年3月12日第1984/35号决议中，注意到专题报告员波的巴先生(A. Bouhdiba)在此方面，向经济及

¹ 联大为援助遭受酷刑者和土著居民授权设立了类似的信托基金。

社会理事会就童工问题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提出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2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国际劳工局进行密切合作，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内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探讨在世界各地消除童工剥削现象的各种途径和方法。

11. 1985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于日内瓦举行了这次讨论会。这次讨论会的报告载于第ST/HR/SER.A/18号文件，将向委员会的各成员分发这一报告。

12. 根据为执行《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所计划的，得到联大在其1984年11月23日第39/16号决议中所赞同的活动范围，1985年9月9日至9月20日于日内瓦就各社区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能举行了一次讨论会。该次讨论会是受到咨询服务方案所得调拨资金的资助的。讨论会的报告载于第ST/HR/SER.A/17号文件，也将向委员会各成员分发。

拟于将来举行的专题讨论会

13. 委员会在其题为“执行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第1985/11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6年就“向正在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人民和运动提供国际援助和支持”在非洲组织一次国际专题讨论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5年第一次常会上所通过的第1985/141号决定中同意了这一建议。现正为在非洲找到这次讨论会的主办国而进行磋商。这一讨论会的资金也将来自调拨给咨询服务方案的资金。

五、专家咨询服务

14. 根据联大第926(X)号决议，咨询服务方案还规定在人权领域提供专家咨询服务。自从于1956年实行这一方案以来，只有很少几个国家的政府利用了这些专家服务。秘书长向委员会指出，这一专家咨询服务存在与否取决于是否有资金。现在仍在实施咨询服务方案中的这一项目。他欢迎各成员国能对此表示关心。